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征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征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	Wuhan Fingu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武汉凡谷
证券代码	002194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杨红
董事会秘书	彭娜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邮政编码	430200
电话	027-81388855
传真	027-81383847
电子信箱	fingu@fingu.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征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征女士，1968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94）、河南

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605368）、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01）、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30779）、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同意接受不认同其投票意向的股东的委托。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授权委托书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收件人：彭娜、李珍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征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单位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请对上述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4、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